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有关程序，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和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管薪酬整体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提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和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16

独立董事

程立军

梁彤缨

2015年04月17日